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授予購回授權、
發行新股授權、
擴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經綜合與修訂之1961年第三條法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會加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亦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股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高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敬啟者：

授予購回授權、 發行新股授權、 擴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與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有關之決議案。

2. 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創業板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起見，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例或依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除屬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由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楊景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將輪席告退；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刊載有關之說明函件刊載於附錄一內。

3.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新股授權可使本公司利用市場情況以籌集本公司所需之額外資本。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狀況相比）。然而，則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授予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創業板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各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該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購回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5,089,974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2,508,997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權力之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自創業板或其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有)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由股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由股本中支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致使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實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個月份，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38	0.38
二零零六年五月	0.38	0.30
二零零六年六月	0.30	0.3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30	0.20
二零零六年八月	0.31	0.29
二零零六年九月	0.31	0.3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32	0.3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32	0.3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34	0.31
二零零七年一月	0.35	0.35
二零零七年二月	0.35	0.35
二零零七年三月	0.35	0.35
二零零七年四月(附註)	0.36	0.35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者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由於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由於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或經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信，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83%之權益，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

假設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2.03%。

按照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權益之基礎，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可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規定最少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

8.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其亦無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依據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分，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分，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分，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合乎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載如下：

楊景堯先生

楊先生，3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揚聲器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公司主席及創辦人之一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建議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後經楊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除於2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好倉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利。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述者外，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楊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繼東先生

黃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服務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服務，具備逾十二年之企業及投資銀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香港法律研究院證書以及巴黎INSEAD on Young Manager Program之行政人員證書。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建議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後經黃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利。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樊熾輝先生

樊先生，45歲，合資格會計師。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網絡業務之財務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

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樊先生並無建議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後經樊先生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利。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樊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14樓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c)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d)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並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祖穎及楊景堯，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黃繼東及樊熾輝。

本通告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